

执行笔录（议价）

时间：2021年9月28日

地点：阜城法院执行局

审判员：王智明

书记员：纪骁骏

申请执行人：周长宁

被执行人：王东雪、苏兰水

问：说一下你们各自的基本情况。

申答：申请执行人周长宁，男，1971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133001197103190418，现住所地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9号1栋3单元2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付丙涛，河北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答：被执行人王东雪，女，1966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133022196610281223，现住冀州区周村镇东马村341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苏兰水，王东雪的丈夫。

被答：被执行人苏兰水，男，1966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131181196608141911，现住冀州区周村镇东马村341号。

问：本院已向你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，你们是否都收到了？如何履行？

答：我们已经收到了，我现在正在筹钱。

问：本院已经查封你名下位于兴华北大街739号熙湖茗苑3号楼3单元11层1102室、兴华北大街739号熙湖茗苑3号楼3单元-1层41室两处房产，现告知你。

被答：我知道了，现在我和我的妻子住在里面。

问：关于周长宁与王东雪、苏兰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今

天组织你们双方对苏兰水名下的位于兴华北大街 739 号熙湖茗苑 3 号楼 3 单元 11 层 1102 室、兴华北大街 739 号熙湖茗苑 3 号楼 3 单元-1 层 41 室进行议价，确定该房产的参考价，首先被执行人苏兰水方说一下你方的意见。

被答：我名下一处房产和一个储藏间，房子为 137.1 平方米，储藏间为 14.18 平方米，共计 980000 元。

问：申请执行人方，是否同意被执行人的意见？

答：我方同意，同意该房产的参考价为 980000 元。

问：根据你们双方所说的，双方议价成功，苏兰水名下位于兴华北大街 739 号熙湖茗苑 3 号楼 3 单元 11 层 1102 室的房产和兴华北大街 739 号熙湖茗苑 3 号楼 3 单元-1 层 41 室的房产的参考价总计为 980000 元。首次拍卖在确定参考价的基础上最高可以降低 30%，本院即将组成合议庭，对该房产的起拍价进行合议并进行拍卖，你们听清了吗？

均答：听清了。

问：望你回去尽快筹钱，若拍卖成交之前达成和解或者全部还清，本院将依法撤拍，若在期限内未履行完毕义务，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，拍卖成功后，限你 10 日内搬离。

被答：我知道了。


问：选取哪个平台进行挂拍？

被答：京东网

问：你们还有无要补充的？

均答：没有了。

问：核对笔录，是否与你们陈述一致？

答：与陈述一致 

答：与陈述一致 